

暨南史学丛书



《史记》日本藏本注本论集

张玉春 著

非外借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暨南史学丛书



《史记》日本藏本注本论集

张玉春 著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《史记》日本藏本注本论集 / 张玉春著. —北京: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 2018. 8

ISBN 978 - 7 - 5203 - 2466 - 3

I. ①史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《史记》—研究 IV. ①K204. 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8)第 091397 号

出 版 人 赵剑英
责任编辑 刘 芳
责任校对 赵雪姣
责任印制 李寡寡

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
邮 编 100720
网 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
发 行 部 010 - 84083685
门 市 部 010 - 84029450
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

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
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
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10 × 1000 1/16
印 张 18.75
插 页 2
字 数 285 千字
定 价 78.00 元

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,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
电话:010 - 84083683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目 录

日本藏《史记》六朝残本研究	(1)
日本藏《史记》唐写本研究	(8)
日本大阪杏雨书屋藏《史记集解》残本研究	(20)
日本藏南宋黄善夫刊《史记》“三家注”本研究	(32)
日本南化本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疏证	(56)
日本南化本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疏证	(84)
日本南化本《史记·范雎蔡泽列传》疏证	(101)
日本南化本《史记·屈原贾生列传》疏证	(123)
日本南化本《史记·扁鹊仓公列传》疏证	(156)
日本南化本《史记·匈奴列传》疏证	(219)
日本南化本《史记·卫将军骠骑列传》疏证	(259)
日本室町时期接受《史记》的特点 ——以幻云《史记》注为中心	(272)

日本藏《史记》六朝残本研究

自杨惲宣布《史记》，至班固父子继《史记》写《汉书》，其间又有刘向父子校理群书，引用《史记》，诸多因素，为《史记》的流传创造了条件，《史记》异本亦遂之产生。因节引、续作、删补、评论《史记》，到六朝时，《史记》文本已“文句不同，有多有少，莫辨其实，而世之惑者，定彼从此，是非相贸，真伪舛杂”（裴骃《史记集解序》）。这些“真伪舛杂”的《史记》异本都没有流传下来，其原貌已无从知晓。但六朝《史记》并未完全亡佚，幸有两件残本存世：一为《史记集解张丞相列传》，一为《史记集解酈生陆贾列传》。据以研究，或可揭示《史记》六朝异本的特点。此两件《史记》残卷现藏日本石山寺，贺次君《史记书录》误作高山寺。^①至于如何流入彼邦，则不得而知。1918年罗振玉影印，以《古写本史记残卷》刊行，故寻觅并不困难。

一 关于残卷的抄写年代

最早著录此两卷的是日本学者近藤正斋（1783—1841）的《正斋书籍考》：

藏于石山寺的皇朝传古钞卷子本《史记》残篇，是钞于天平

^① 此两卷为日本滋贺县石山寺所藏，罗振玉于1918年2月影印，收入《古写本史记残卷》中，但错记藏地，他在跋语中说：“《史记》残卷二：甲、日本古写本，前佚其半，京都神田香岩翁藏；乙、张丞相传之后半至酈生陆贾列传，高山寺藏。”贺氏据此误记，亦著录为高山寺藏。



年间的李唐传誉真本，应是最古的奇本，可谓海内至宝，可惜残缺，幸赖佛经得以传存。^①予尝游石山，亲睹真本……

近藤正斋认为此残卷是抄于天平年间（729—768）的唐抄本，其后无人否定其说。1918年，罗振玉影印此残卷时，认为写于六朝，他在《古写本史记残卷·跋》中说：“《张丞相传·匡衡传》末‘深惟士之游宦’句上，今本有‘太史公曰’四字，此卷无之。案‘孝武时丞相’以下，《索隐》谓是褚先生所续，则不当有‘太史公曰’四字。然《索隐》又云‘此论匡衡以来事，后人所述，而亦称太史公，其叙述浅陋，一何诬云云’，则唐本已有此四字，然则此卷出于六朝以前古本可知矣。”罗振玉的跋语表述得不很精确，既可理解为是六朝古本，亦可理解为抄自六朝古本，以致引起后人纷争。贺次君先生认为罗说是指六朝本，说：“此卷（指《张丞相列传》）字画清劲快厉，与后《酈生陆贾列传》同出一手，《酈生传》信为六朝人所写，兹并从罗说，亦定为六朝抄本。”^②日本学者水泽利忠并不肯定此残卷为六朝时写本，在所著《史记之文献学的研究》中引用四说，即：第一，从文中不避“民”字讳，可以认为此本至少是以唐太宗即位以前抄本为祖本，并根据此卷背面的《金刚界次第》的撰写人——石山寺中兴名僧淳祐次第的寂年是天历七年（953），这应是此残卷抄写年代的下限。第二，近藤正斋在所著《正斋书籍考》中谓抄写于天平年间，即729—768年。第三，根据《河渠书》残卷书缝处及卷末有“藤”字阳文朱印，断定是藤原忠平之印，并认为此抄本可能是藤原忠平的手迹。那么，此残卷应是藤原忠平在世年间（880—949）抄写的。第四，神田喜一郎在《容安轩旧书四种解说》中说：“故见存太史公书，以石山（即此两残卷）为最古，以此卷（指《河渠书》残卷）互照，书法清劲，皆唐人手述，至其抄写年代，未易遽定孰为前后也。”神田喜一郎认为此两卷与《河渠书》残

① 此两卷的背面抄有《金刚界次第》，石山寺以藏经为目的而存藏，非为藏《史记》，故近藤有此说。

② 参见神田喜一郎《贺次君氏的史记书录》，《中国文学报》第10册，京都大学文学部中国语学中国文学研究室，1959年4月刊。



卷皆出自唐人之手，并认为罗振玉所说的“此卷出于六朝以前古本可知矣”，是指此本以六朝以前古本为祖本，非谓此本为六朝抄本，并指责贺次君误解了罗振玉的话。^① 诚然，神田所说有其可取之处，但他亦同样误解了罗振玉的话，“出于六朝以前古本”与此本为六朝抄本并不矛盾。而恰恰说明此本既不是六朝以前古本，亦非唐抄本，而是二者之间的六朝时期抄本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唐人书避唐太宗李世民名讳，于“民”字或缺笔，或改作“人”，此残卷若为唐人所写，必定将六朝古本中的“民”字改换，或缺笔，而此残卷仍书“民”字，知其定出唐以前。

水泽利忠先生列举四说，最终也没拿出结论，而且所定上下限从729年至949年，前后竟跨越220年，令人费解。

考订传世古本的抄写年代，既要考察书写材料、书写格式，又要审核内容等多方面因素，方能得出切合实际的结论。考此两残卷，皆是卷子本，为唐以前通行的书籍形态。《书林清话》谓：“《演繁露》云：‘古书不以简策缣帛，皆为卷轴，至唐始为叶子，今书册是也。’然古竹牒已用叠简为名，顾唐始以缣纸卷轴改为册叶耳。”^② 从此两残卷的形态，最迟不晚于唐初。从内容上看，与前节所述六朝异本有联系。如《酈生陆贾列传》：“足下起瓦合之众”，今本作“足下起纠合之众”，《集解》“一作‘乌合’，一作‘瓦合’”，《汉书》作“足下起瓦合之卒”。是裴驷所见两本与其所据本异，故加注。裴驷所见作“瓦合”本虽未必是此卷，然与此卷属一系统无疑。可证六朝时尚作“瓦合”，后人误改作“纠合”，《汉书》据未误本，仍作“瓦合”。贺次君先生谓“今本作‘足下起纠合之众’并出《集解》‘一作乌合，一作瓦合’，而此卷无注，盖《史》文本作‘瓦’字，后人改‘瓦’为‘纠’，又旁注异文，遂误以为《集解》，是为宋人窜乱《史》文及旧注之证”^③。贺氏谓后人改“瓦”为“纠”甚是，然谓“又旁注异文，遂误以为《集解》”则非。裴氏作《集解》所据本已

① 参见神田喜一郎《贺次君氏的史记书录》，《中国文学报》第10册，京都大学文学部中国语学中国文学研究室编，1959年4月刊。

② 叶德辉：《书林清话》，中华书局1957年版，第15页。

③ 贺次君：《史记书录》，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，第5页。

作“纠合”，所见异本作“瓦合”、作“乌合”，而异本作“瓦合”，无须出注，后人据异本转录《集解》而略去，今此卷亦无注文便是其证。

二 两残卷与今本的关系

(一)《张丞相列传》

此卷残，自卷首至“错客有语错”前皆缺。此卷与《酈生陆贾列传》规格相同，卷高均35.8厘米，黄麻纸，每行十四字至十六字不等（《酈生陆贾列传》或有十七字），注双行，行二十二字。字体相同，应是同一人于同一时期所抄。卷末题“张丞相列传第三十六”，空三字题“《史记》九十六”。两卷的书写形式与宋以后的刻本无大异，均小题在上，大题在下。唯每一丞相传均提行，今本则连书不提行。

(1) 今本与此卷的承继

此卷与今本（以景祐本为对校本。即中国台湾出版的仁寿本二十五史本）文字差异较大，计五十处（其中注十处）。五十处中，与景祐本同者仅三处：“桃侯刘舍为丞相”，《集解》作“谥刘舍”。景祐本同，杏雨藏本、淮南路本亦同，它本“刘舍”或作“刘含”。“太史公曰：‘深惟士之游宦所以至而封侯者，微甚。’”此本与景祐本无“太史公曰”四字，杏雨藏本、淮南路本同。与其他本同者无。又“是何见之明也”，景祐本、杏雨藏本同，毛本亦同，它本皆脱“是”字。此卷与今本相异之处，多以此卷为是。贺次君先生在《史记书录》中多有考辨。然亦有不确之处。如谓“‘桃侯刘舍为丞相’与《汉书·张苍传》同，今本讹作‘刘含’”。今本中，仅毛本，中统本讹作“含”，他本皆作“舍”。此句《集解》“含”字三出，宋刻本皆作“舍”，由此可证“舍”讹作“含”是在宋刻本以后。虽仅此三例，但似可考虑此卷与宋刻本有相承继的关系。此卷经唐至宋，一再传抄，仍存《史记》不误之文而遗于宋，更何况裴骃作《集解》所据本已误在先，宋刻同于此卷，便非偶然所致了。



(2) 今本致讹因由

以此卷与今本相校，此卷胜于今本，虽也有讹误，但文字讹误率远远低于今本。推寻今本致讹之由，不难发现，主要来自脱衍：“为相备员而已”，今本作“为丞相备员而已”，衍“丞”字；“功名有著于当世者也”，今本脱也字；“使相之”，今本衍“相工”二字；“此子贵当封侯”，今本脱“侯”字；“而私奏请验之”，今本作“而私独奏请验之”，衍“独”字……脱文、衍文所占比例远远高于因形近致讹的比例。相反，此卷的讹误，脱、衍稀见，而以形误为主：“丞相奏请诛内史错”，此卷“奏”误作“奉”；今本“娓娓廉谨”，此卷“谨”误作“谣”；今本“明用秦之颀頊历”，此卷“秦”误作“奏”；今本“以读书术为吏至大鸿胪”，此卷“吏”作“史”。贺次君先生以《汉书·韦贤传》有“征为博士，给事中，进授昭帝诗，稍迁光禄大夫詹事，至大鸿胪”为据，证此本“史”字讹，^①是可信的。

通过以上对比，可以说刻本距写本年代越久远，脱、衍状况越严重；而写本的讹字，刻本则往往很少延续。

(二)《史记集解酈生陆贾列传》

如上所述，此卷与《张丞相列传》为同人同时所抄，通篇完整。卷首卷末大小题均存。卷末处有脱文，从“雪足枚矛曰”至“陈留令曰”大约脱315字。每半页七行，每行十四字至十七字。注双行，行二十字左右。

此卷对《史记》版本研究有重要价值。与今本相校，有异文113处。经考证，多以此卷为是，故可证今本之讹。而此卷为是之处，往往与《汉书》一致。在本章第三节，已论述了六朝写本与《汉书》的关系，阐述了六朝本《史记》与《汉书》歧异的因由。在此卷中，更能充分体现上节所论观点。

此卷与今本《史记》相异的113处中，有17处同于《汉书》，且可证此卷为是而今本《史记》为误。贺次君先生在《史记书录》

^① 贺次君：《史记书录》，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，第3页。

中几乎将此类例证全部举出。然贺次君先生似对此卷过于推崇，亦有以误为正之处，试举五例：1. “生自谓我非狂生”，此卷作“生自谓我非狂”，《汉传》同。此应以今本为是。上文有“然县中豪杰不敢役，县中皆谓之狂生”，此句是酈生让为沛公骑士的同乡向沛公转达他的话“人皆谓之狂生。生自谓我非狂生”。“狂生”，在其时有其固定的含义，似指性情刚烈倔强之人。若作“狂”，则与“狂生”义不同。2. “鞭笞天下劫诸侯”，今本作“鞭笞天下，劫略诸侯”，《史记》多用“劫略”字。《韩信卢绾列传》：“九月，遂与王黄等反，自立为代王，劫略赵、代。”“上闻，乃赦赵、代吏人为豨所诬误劫略者，皆赦之。”“劫”与“劫略”义有不同，应作“劫略”为是。3. “于是沛公辍洗，起衣”，《汉传》同。今本作“于是沛公辍洗，起摄衣”。贺次君谓“起衣，著衣也；摄者敛著之义，‘起’‘摄’二字义复，今本‘摄’字疑后人旁注混入，当衍”。贺说非。文献中未见“起衣”解为“著衣”之例。《高祖本纪》亦作“摄衣”：“于是沛公起，摄衣谢之，延上坐。”《日者列传》：“于是摄衣而起，再拜而辞。行洋洋也，出门仅能自上车，伏轼低头，卒不能出气。”《管婴列传》：“晏子矍然，摄衣冠谢曰。”由此可见，“起摄衣”与“摄衣而起”同义，起是起身之义，并不是“著衣”，今本不误。4. “齐王曰：‘天下何归？’曰：‘归汉王’”，今本作“齐王曰：‘天下何归？’曰：‘归汉’”。《汉书》作“齐王曰：‘天下何归？’食其曰‘归汉’”。贺次君先生谓“今本依《汉书》删‘王’字，时沛公为汉王，未称帝，故曰‘归汉王’，与称帝后单言‘汉’者不同，《汉书》有脱字，后人不知而误改者”^①。贺说不确，沛公未称帝时为汉王，亦单言“汉”。如《项羽本纪》：“陈余悉发三县兵，与齐并力击常山，大破之。张耳走归汉。”又“汉王之败彭城，诸侯皆复与楚而背汉。”“楚汉久相持未决，丁壮苦军旅，老弱罢转漕。”汉王未称帝时已汉、楚并称，故不可指今本及《汉书》作“归汉”为误。5. “尉佗大叹曰‘吾不起中国，故王此；使我居中国，何遽不若汉！’”《汉传》作：“他大笑曰：‘吾不起中国故王此，使我居中国，

^① 贺次君：《史记书录》，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，第7页。



何遽不若汉!’”今本与《汉传》同作“大笑”。贺次君先生谓：“疑‘笑’为‘叹’之烂文，叹者，尉佗以不起中国，而崎岖山海之间故不若汉之广大，颇有自惜之意，史公乃以‘叹’字状之，今本乃从《汉传》改作‘笑’矣。”^①此说仅为推测之词，不能令人信服。“大叹”不辞，古文献中无此用例，《史记》中“叹”字凡四见，作“窃叹”“叹曰”“喟然叹曰”，今人也无用“大叹”者。似应作“大笑”为是。

《史记》与《汉书》的关系，前人已多有论述，尤其是文字异同，或谓今本《史记》据《汉书》改，或谓《汉书》改易《史记》文，往往很难梳理清楚。今以六朝写本为据，即可正《史记》之误，又能明了《汉书》与《史记》文字差异之因，六朝写本的价值自不待言。

《史记》传至六朝，虽“是非相贸，真伪杂舛”，但仍近司马迁所著原貌，较后世刻本可信处为多。这是六朝本的可贵之处。这里有一点值得注意，在此两卷与今本的异文中，六朝本异文同于今本者甚少，由此可以得出结论：六朝异本与宋刻本不属一个系统。裴骃作《集解》，距六朝写本时间并不很久，不容有此大异，可见今《集解》本在唐时窜乱益甚，至宋已非裴骃所著原貌，与六朝本大异。

（原载《中国典籍与文化》2001年第3期）

^① 贺次君：《史记书录》，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，第7页。

日本藏《史记》唐写本研究

唐代是我国文化史上一个重要时期。当时社会相对稳定，为文化学术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，出现了文化繁荣的鼎盛局面。在这一时期，《史记》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，流传更加广泛。当时知识阶层的很多人都努力学习《史记》，这当然与唐朝把《史记》作为科举考试的内容之一有关。但在这种学习《史记》的风气影响下，学术界出现了研究《史记》的热潮。研究《史记》的著作大量涌现，其中《史记》的注释书尤其令人瞩目。司马贞的《史记索隐》、张守节的《史记正义》，与《史记集解》共同奠定了《史记》学的基础。其他较为有影响的《史记》注释书也在此期产生，如顾柳言《史记音解》三十卷、许子儒《注史记》一百三十卷、《史记音》三卷、刘伯庄《史记音义》二十卷、《史记地名》二十卷、王元感《注史记》一百三十卷、李镇《注史记》一百三十卷、《史记义林》二十卷、陈伯宣《史记注》一百三十卷、徐坚《注史记》一百三十卷、窦群《史记名臣疏》三十四卷、裴安时《史记纂训》二十卷等。虽然这些著作都没有传下来，但却反映了唐代《史记》研究的繁盛局面，也就不难理解为何至唐代《史记》版本多舛了。

唐代是《史记》流传、研究的第一次高潮，也是版本最混乱的时期。此期学习研究《史记》人数众多，传抄频繁，讹误必然随之增多。在版本流传史上，唐代是承上启下的重要阶段，这一时期的版本状况对以后宋代的刻本具有直接的影响。

唐写本《史记》大多亡佚，现仅存九件残卷，分析研究遗留的九件残卷，唐代《史记》版本状况可见一斑。

九件唐写本从其流传管道，可分为敦煌石窟藏本和传世本两类。



现对两类写本分别作以考究。

传世唐抄本《史记》计六件，皆藏于日本，即：1.《史记集解夏本纪》一卷，东洋文库藏（高山寺旧藏）；2.《史记集解殷本纪》一卷，高山寺藏（1894年罗振玉影印，收入《吉石庵丛书》第四集）；3.《史记集解周本纪》残卷，高山寺藏；4.《史记集解秦本纪》一卷，东洋文库藏（高山寺旧藏）；5.《史记集解高祖本纪》一卷，宫内厅书陵部藏；6.《史记集解河渠书》残卷，神田文库藏（1918年罗振玉影印，收入《海东古籍丛残》之二《古写本〈史记〉残卷》中）。

一 抄本的年代

以上六件《史记》是否为唐抄本，见解并未取得一致。贺次君先生在《史记书录》中定为唐抄本。谓“此（《史记集解夏本纪》）即日本泷川龟太郎《史记会注考证》所称‘求古楼旧藏夏本纪’是。罗振玉《雪堂校刊群书叙录》卷下《日本古写本殷本纪跋》云：‘东京岩崎氏尚藏有《夏本纪》及《秦本纪》各一卷，亦高山寺所藏与此一帙二纷失者。’《殷本纪》出于唐人手抄，此卷幅式字画，悉与相同，故罗氏谓是一帙而纷失者。又此卷字体颇类敦煌抄《燕召公世家》、《伯夷列传》诸残卷，凡‘弑’字皆作‘煞’，‘二十’作‘廿’，‘三十’作‘卅’，是为唐抄无疑。而水泽利忠《考证校补》谓为‘天养抄本’，天养为日本近卫天皇年号，当南宋高宗绍兴十四年（1144），且以为日本手笔，恐未然也。”^①日本学者神田喜一郎以贺氏“把四本纪看成唐抄本是完全错误的”，指出贺氏所说的《夏本纪》“字体颇类敦煌抄《燕召公世家》、《伯夷列传》诸残卷”，以及《殷本纪》“抄写字体与写卷子本同”、《周本纪》“此卷与《夏》、《殷本纪》幅式行款一致，字体清秀，与敦煌唐写本《燕召公世家》、《邴生陆贾列传》正同，确为唐人手抄”。若与《敦煌秘籍留真》对照，并非如贺氏所说。就贺氏否定《校补》的天养抄本说，神田喜

^① 贺次君：《史记书录》，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，第14页。



一郎也指出水泽利忠的天养抄本说不正确。认为罗振玉所说《殷本纪》的抄写年代是“当南宋时”。天养二年，相当南宋绍兴十五年，此四本纪的底本虽然是唐代的抄本，而四本纪却不是唐抄本。对宫内厅所藏的《高祖本纪》，亦不能定为唐抄本，从其字体及所加的训点，可以明白其抄写年代更迟一些。^①

仅是依据字体及书写特点，推断此六卷写本的年代，根据尚嫌不足。还应从《史记》版本形成发展的过程入手，确定它们的抄写时期。首先需要考察清楚的是，此六卷写本是出自唐代人还是出自日本人。《史记》至宋代有了刻本后，抄本逐渐亡佚，并不再有新抄本产生，若为日人所抄，则存在宋以后所抄的可能。水泽利忠以《秦本纪》卷末的识语，断定为日本天养年间所抄。《秦本纪》卷末的识语为：

永万元年二月廿六日传记之毕

以吉本可比较之也

应嘉二年（1170）十二日 日南于崇仁坊殿以家说被授

天养二年（1145）八月八日 书写就之 八月十二日移

点了

[花押]

后一行字体照前两行明显细小，依据年表，天养二年七月廿一日改元为久安，天养二年无八月。如进一步考虑，作为识语的通例，文句左行，年代应依次书写，而此识语却将年号的先后顺序颠倒，令人费解。水泽利忠认为或许是永万元年的抄写人根据天养二年的抄本，把原本的识语加在了自己的识语后面。并判断大体为永万元年抄本。若查原本，《秦本纪》卷末的识语不可信。1. 三行识语字体完全不同，不是一人一时所写。2. 三行识语字体亦与《史记》文明显不同，《史记》文与识语亦非一人所写。如此明显的差异，不知水泽利忠为

^① [日] 神田喜一郎：《贺次君氏的史记书录》，《中国文学报》第10册，京都大学文学部中国语学中国文学研究室，1959年4月刊。



何没有注意。因此，此识语不能作为判断此抄本抄写年代的根据。至于卷末识语的性质，并不是指抄写《史记》文，而是在《史记》文旁加注日文假名。在传入日本的汉籍旁加注假名，是日本学人学习汉籍的最普通方式，或是对原抄本进行移录。以此可以得知此抄本的抄写年代远远早于天养二年。

水泽利忠将《秦本纪》定为永万元年（1165）抄本，并以此为轴心，根据四本纪皆有高山寺的印记，是高山寺所藏全佚的一部分，推定另三本纪与《秦本纪》的抄写年代概略相同，即平安末期。^①从四本纪的字体看，《秦本纪》与《夏本纪》《殷本纪》《周本纪》字体相类，具有相同的时代特点。罗振玉在《日本古写本殷本纪跋》亦认为《夏本纪》《秦本纪》与《殷本纪》原为一帙，但这于确定抄本年代并无关系。三本纪无识语，据其与《秦本纪》原本为一帙，其抄写年代亦应为同一时期，但并非一人所写。水泽利忠说罗振玉认为《殷本纪》为南宋时代抄写，根据是《吉石庵丛书四集》的目录有“日本古写本史记殷本纪残卷高山寺藏当南宋时”。“当南宋时”并不是罗振玉的见解，罗氏在《雪堂校刊群书叙录》卷下《日本古写本殷本纪跋》中无此说。依《秦本纪》卷末识语已证其抄写年代在宋以前，当为唐人抄本。

《高祖本纪》藏宫内厅，不属高山寺旧藏，与上四本纪非一帙。贺次君谓“此卷‘民’字缺笔，是出唐人手笔无疑”。并说：“字体疏秀整洁，为所见唐抄之冠。”神田喜一郎指出贺次君“因为未见原本，把四本纪当作唐抄本，是严重的错误”。神田喜一认为《高祖本纪》的抄写年代比以上三本纪还要晚一些，但他也仅是据书体及所加的训点的字体，而且并未论述书体及训点字体的特点，提出的见解亦难令人信服。

另一抄本是《河渠书》残卷，贺次君《史记书录》著录为唐抄本，未申明根据。水泽利忠认为此卷与《张丞相列传》《酈生陆贾列传》书体类似，两残卷而且都没有加任何形式的训点，将三卷归为一

① [日] 水泽利忠：《史记之文献学的研究》，东京《史记会注考证校补》刊行会1970年版，第53—54页。



类。并根据卷中有“藤”字朱印，断定是藤原忠平的印记，引《经籍访古志》“延喜二十年（920年）公家牒亦用此印”，推断此抄本存在忠平手抄的可能。那么，应该说此卷至少是忠平在世时（880—949）抄写的。水泽氏仅据一“藤”字印记，便推定为藤原忠平手抄，应是过于草率了。有此印记，只能证明抄写年代的下限。罗振玉谓此卷与《张丞相列传》《酈生陆贾列传》“书迹皆清黎……均千年前古本也”^①。

以上六件古写本的抄写年代的分歧：是唐写本还是后世以唐写本为祖本而抄写的。从抄本自身考证，具备唐写本的特征：1. 避“民”字讳。2. 与敦煌写本的俗体字相一致。3. 字体与敦煌本类似。水泽利忠基于这些抄本为日本人所抄，故竭力证明是平安时代（794—1172）所抄，而又无法排除这些抄本的唐写本特征，提出“是以唐抄本为祖本”的说法，但并没能举出有力的证据支持这一说法。从《史记》的流传过程考察，以上抄本应该是唐抄本。《史记》传入日本的时间迄今尚未有定论，但在《日本书纪》所载圣德太子的十七条宪法已见引用《史记》文字，可证当时《史记》已传入日本。载于《日本书纪》（720）中的圣德太子《十七条宪法》第十条“是非之理，能可定，相共贤愚，如环无端”应出于《史记·田单传》：“奇正还相生，如环之无端。”因此，可以认为当时《史记》已流传于日本。那么，上述《史记》抄本是最早传入日本的一部分。

二 唐抄本的异文

唐抄本与六朝抄本是现今能见到的最早的《史记》写本。唐抄本与六朝本相隔时间不甚久远，二者无论在体例上还是在文字上均无明显差异。而唐本与宋本的文字差异比较大，反映了《史记》传本由六朝至唐的相对稳定性。而自唐至宋，经历了由写本向刻本的转变，体例有所变化，文字差异增加。这些现象说明，至唐代，《史记》的传抄是在自然的状态下进行的，无人有意识对其作以改动，虽然在传

^① 罗振玉：《古写本史记残卷跋》，《雪堂校刊群书叙录》下册，自印本，第83页。



抄过程中也出现脱误，但与有意改窜不同。因此，唐本更近《史记》原貌，为勘正今本《史记》的讹误提供了可信的依据。唐写本异于宋本，以其与其他典籍相参校，亦反映出二者版本系统上的差异。

（一）同于《汉书》

唐写本与宋本异文，往往与《汉书》同，以此可正宋本之误。

《夏本纪》：“泥行乘橇，山行乘橦”，《集解》：“以板置泥上以通行路”，与《太平御览·八十二》引《汉书·沟洫志》同。宋本“置”下有“其”字。有“其”不成文义，宋本衍；“浮于江、沱、涔、汉”，《汉书·地理志》同，宋本“汉”上衍“于”字；“熊耳、外方、桐柏至于陪尾”，“陪尾”，宋本作“负尾”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：“淮水出江夏安陆，横尾山在东北，古文以为陪尾山。”亦作“陪尾”。《集解》：“陪尾在江夏安陆东北，若横尾山也。”是裴驷所见本亦作“陪尾”。《高祖本纪》：“因敬重之，引入上坐坐”，《汉书》作“引入坐上坐”，颜师古注“上坐，尊处也，令于尊处坐”，与写本义同。宋本作“引入坐”，以文义，知其脱“上坐”二字。“人问媪何哭”，《汉书》同，宋本脱“媪”字；“今者赤帝子斩之”，《汉书》同，宋本“者”作“为”，“今者”是时间副词，《史记》多见，作“为”与文义不符；“择子弟可立立之”，《汉书》作“择可立立之”，与此本语势同，宋本作“择子弟可立者立之”，衍“者”字；“还军攻丰”，《汉书》作“还击丰”，与写本义同，宋本作“还军丰”，依文义，知其脱“攻”字；“独项羽怨秦破项梁”，《汉书》同，宋本作“项梁军”，此文应以无“军”字义顺。《张丞相列传》：“以夫人贼杀傅婢事”，宋本“傅婢”作“侍婢”，又下文有“诬以夫人贼杀傅婢”，宋本无“傅”字。“傅婢”是汉时人常用语，《汉书·王吉传》：“（吉孙崇）为傅婢所毒，薨。”颜师古注：“凡言傅者，谓傅相其衣服衽席之事。一说傅曰附，谓近幸也。”按颜氏训傅为傅相，纯属望文生义，其所引一说得之。《小尔雅·广诂》：“傅，近也。”可与一说相辅相成。所谓傅婢，即近婢。《汉书·赵广汉传》述此事，侍婢亦作“傅婢”，可证唐抄本为《史记》旧文。又“傅婢”亦见于《后汉书·公孙瓒传》《吕布传》，可见“傅婢”一语在